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7860号 南通缘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光明、严裕如、梅从友、王宗明、陈太桂、陈可江诉被告南通缘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佘远军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7860号民事判决书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4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，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